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449號

原告 齊天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敬閔

訴訟代理人 邱偉傑

上列當事人與史庭瑋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60,000
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0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
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僑舫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俞婷